**广西民族大学 2017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西民族大学普通本科、专科和预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广西民族大学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广西民族大学(Guangxi University forNationalities)，国标代码 10608，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具有民族特色、区域特色和国际特色的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公办全日制）。具有博士、硕士、本科、预科、专科（高职）等培养层次。学校现有东、西两

个校区，东校区位于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西校区位于广西南宁市

大学西路 158 号。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面向全国招收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考生。

第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广西民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预科、专科（高职）的招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研究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普通本科、专科（高职）和预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按照国家的有关招生政策，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学校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招生来源计划。2017 年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条 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学校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平衡、民族比例不匹配、人口较少民族生源不足等问题。

**第四章 录取程序**

第十一条 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在平行志愿投档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招生计划 100%～110%的比例进行调档；在非平行志愿投档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招生计划 100%～150%的比例进行调档。

第十三条 不设置学校志愿分数级差，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录取非第一志愿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

第十四条 所有专业不设置专业志愿分数级差。对投档的非艺术类和非体育类专业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填报顺序择优录取。同等分数及民族条件下，专业相关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第十五条 在录取过程中，我校执行教育部和各招生省市有关加分投档和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学校招收的广西第二批次少数民族考生比例为 65%。其他批次、省外招生录取及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录取不受民族成份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少数民族考生。对广西 11 个世居少数民族，在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条件下，确保录取一定数量的各世居少数民族考生。

第十七条 学校仅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要求考生具有良好的英语基础，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须慎重。

第十八条 报考我校英语、法语、翻译三个专业的考生，必须英语口

语测试成绩合格(不组织高考英语口试的省份除外)。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

英语口语测试成绩不作要求。

第 十九 条 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培养模块）专业，只录取

男生，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四肢健全，身高 160cm 以上（含），左、

右眼裸眼视力 4.5 以上（含），矫正视力 4.9 以上（含），肝功能检查符合

国防部《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合格要求，无色盲色弱、传染

性、先天性疾病，无明显疤痕、斑痕以及纹身等。

第二十 条 体育类录取原则

一、对投档考生，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术科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

分排序，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填报顺序择优录取。在体育术科考试成绩相等

的条件下，依次按全国普通高考成绩和相关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

取。

二、身高要求：男性 170cm 以上（含），女性 160cm 以上（含）。专

业成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身高要求，放宽条件为：体育术科考试成绩排名

全省前三名，男性身高不低于 166cm，女性身高不低于 156cm。

第二十 一 条 高水平运动队录取规则

参加 2017 年广西民族大学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合格，并在

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确认的考生，按以下规则录取：

一、国家一级运动员考生，文化课单独考试成绩合格，按体育专项测

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相同的按文化课单独考

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通过这一项政策录取的国家一级运动员考生人

数不超过学校当年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总数的 20%。

二、未通过文化课单独考试成绩录取的国家一级运动员考生和所有国

家二级运动员考生，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文化考试（简称“高考”）。高考

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65%（对于合并

本科批次的省份，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控制

分数线为准）的考生，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体育

专项测试成绩相同的按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通过这一项政策录取

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学校当年录取高水平运动队总数的 30%。

三、未通过以上第一、二点录取的考生，高考成绩需达到生源所在省

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以省级招生考

试机构划定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控制分数线为准），按体育专项测试成

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相同的按高考成绩从高分到

低分录取。

第二十 二 条 艺术类录取原则

一、对广西区内已投档考生

（一）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音乐表演（声乐方向）、音

乐表演（器乐方向）、舞蹈学专业，以广西艺术统考成绩和全国普通高考成

绩综合排名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综合成绩=广西艺术统考成绩×80%+全国普

通高考文化成绩×20%。

（二）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以广西艺术统考成绩和全国普通高考成

绩综合排名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综合成绩=广西艺术统考成绩×70%+全国普

通高考文化成绩×30%。

（三）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以广西艺术统考成绩和全国普通高考成绩

综合排名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综合成绩=广西艺术统考成绩×60%+全国普通

高考文化成绩×40%。

二、对区外已投档考生

（一）2017 年全国普通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最低录取控制分

数线和我校 2017 年校考成绩合格。所报专业有省级统考（联考）的，必须

统考（联考）成绩合格。

（二）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音乐表演（声乐方向）、

音乐表演（器乐方向）、舞蹈学专业，以校考成绩和全国普通高考文化成

绩综合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校考成绩×80%+全国普通高

考文化成绩×20%。

（三）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以校考成绩和全国普通高考文化成绩综

合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校考成绩×70%+全国普通高考文

化成绩×30%。

（四）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以校考成绩和全国普通高考文化成绩综合

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校考成绩×60%+全国普通高考文化

成绩×40%。

（五）在校考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从生源所在省艺术统考本科合

格和全国普通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

择优录取。

三、在艺术统考、校考成绩或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依次按全国普

通高考文化成绩和相关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四、无色盲、色弱、夜盲。

五、身高要求：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含），

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含）；专业成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身高要求，放宽

条件为：省考或者校考专业成绩排名全省前三名，男性身高不低于 166cm，

女性身高不低于 156cm。其他艺术类专业不作身高要求。

第二十 三 条 我校部分专业按学科大类招生。学生入学后施行宽口径

培养模式，一年至两年后将根据社会人才需求、本人志愿和学习成绩进入

不同的专业学习。

第二十 四 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只面向广西 60 个“老、少、边、山、穷”

县（市）招收农业户口的少数民族应届考生。普通民族预科班招收广西区

内少数民族考生。

第二十 五 条 考生身体健康标准按照教育部及相关部门联合下发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六章 学费标准

第二十 六 条 我校各专业学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收

费标准执行。本科生按所修学分收取学费，工商管理类(中外合作办学)（会

计学）、专科（高职）、普通民族预科班按学年制收费，各专业每年预收

学费如下表：

各专业预收学费一览表

学历

层次

专业名称

预收学费

（元/年）

备注

本科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中国少

数民族语言文学（瑶语）、民族学

免学费

本科

政治学与行政学、中国共产党历史、社会

学、社会工作、历史学

4600

本科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 5000

本科

知识产权、人类学、法学、国际事务与国

际关系、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教育学、

体育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

编辑出版学、传播学、新闻学、印度尼西

亚语、缅甸语、马来语、英语、法语、越

南语、老挝语、泰语、柬埔寨语、秘书学、

翻译

5050

本科

工商管理、档案学、公共事业管理、公共

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行政管理、

市场营销、城市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

与管理、金融学、税收学

5500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通信工程、化学

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网络工程、

旅游管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信息管

理与信息系统、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数

学、应用心理学、应用化学、信息与计算

科学、生物技术、海洋科学、中药制药、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制药工程、金属材

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5550

本科

广播电视编导、舞蹈学、美术学、播音与

主持艺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音

乐表演（声乐方向）、音乐表演（器乐方

向）

12000

本科 工商管理类(中外合作办学)（会计学） 40000

专科

国际商务（泰国方向）、国际商务（越南

方向）、国际商务（印尼语方向）、应用法

语、应用越南语、应用印尼语、应用泰国

语、法律事务（东南亚方向）

8000

预科 少数民族预科班 免学费

预科 普通民族预科班 4200

注：如按学科大类招生，则按该学科大类的最高收费标准进行预收。待

进入不同专业学习后按所属专业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 七 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

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业奖

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校期间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

临时困难补助以及社会类奖助学金。设立新生入学“绿色通道”，保证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 八 条 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达到所修专业毕业要求者，

准予毕业，颁发广西民族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及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

定者，颁发广西民族大学学位证书。

第二十 九 条 工商管理类(中外合作办学)（会计学）专业是广西民族

大学和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的会计学本科专业，采取 4+0培养模式，

即大学四年均在广西民族大学学习。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

成绩分别达到中方和英方本科教学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将

分别获得广西民族大学颁发的会计学本科毕业证书、管理学学士学位证书

和英国斯泰福厦大学颁发的会计与金融学士学位证书。

部分本科专业实行“3+1”培养模式(具体专业见广西民族大学招生计

划表)，即三年在广西民族大学学习，一年可根据个人意愿到国外学习。

部分专科专业实行“2+2”培养模式(具体专业见广西民族大学招生计

划表)，即一、二年级在广西民族大学学习，三年级到国外学习，修完广西

民族大学专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的

学生，由广西民族大学颁发专科毕业证书，第四年学生可以根据个人意愿

申请继续在国外学习，成绩合格，达到国外所学本科专业毕业或学位要求

的，由国外相应高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 条 本章程由广西民族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学校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广西民族大学招生就业处

邮政编码：530006

招生咨询电话：0771-3260410，3260335，3263039，3265383

招生电子邮箱：gxmdzsb@163.com

招生监督电话：0771-3260100

招生监督邮箱：gxunjw@gxun.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gxun.edu.cn

招生网址：http://zs.gxun.edu.cn

2017 年 5 月 1